**航道工程开工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航道工程（含配套桥梁）开工备案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航道工程开工备案。

代码：0915-3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3. 《关于进一步明确<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水字[2009]8号)“一、关于开工备案”章节全文

4.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施工许可。未经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交通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管理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69号文）第三条第（五）款

市、区、（县）交通港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港口、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工程的设计审批、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事项办理和日常监督管理；参与港口、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港口、航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工程保健后的全过程建设管理。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区（县）交通主管部门。

2.审批权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国家和市级管理部门立项或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审批；区（县）管理部门立项或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由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二）审批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含配套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工备案。

**（三）法律效力**

航道工程需经开工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审批对象**

建设单位。

**五、审批条件**

1.项目已列入航道建设年度计划。

2.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航道工程应符合规划要求，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已经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准备申请资料

1）电子文件上传至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系统（网址：http://116.236.180.54）；首次申请需在该系统注册账号（咨询电话：58401365）。

2）纸质资料材料目录按载明的顺序排列报送至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2．由企业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1 | 《上海市航道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 | 原件 | 4 | 纸质 | 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要求所填信息真实、准确，且填写不留空格。 |
| 2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投资管理部门出具，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 |
| 3 |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原件 | 1 | 纸质 | 由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的第三方审图单位出具的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且主体工程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
| 5 |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规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文件应当合法、有效。许可范围应覆盖本申请实施工程范围。 |
| 6 | 建设资金证明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者提供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 |
| 7 | 施工场地开工准备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1. 场地范围不涉及动拆迁：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2. 场地范围涉及动拆迁的：除提供《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动迁和征地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或由工程所在地镇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 8 | 施工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各1 | 纸质 | 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资料内容与所填表格内容应一致。 |
| 9 | 监理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各1 | 纸质 | 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资料内容与所填表格内容应一致。 |
| 10 | 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出具，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 |
| 11 | 施工图纸 | 原件 | 1 | 纸质 | 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护岸施工图、护岸结构图。同时上传电子图纸格式为PDF。 |

**（三）申请文书名称**

1.《上海市航道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

2.《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6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上海市航道工程开工备案表》。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预受理接收

网址： http://116.236.180.54 。（第一次申请需注册用户账号）

2.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国定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 下午1:30—4: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021）51528500

**（三）网上咨询**

[http://www.jt.sh.cn“网上咨询”栏](http://www.jt.sh.cn)。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12319

**（三）网上投诉**

[http:// www.jt.sh.cn](http://app.shzj.gov.cn:9080/shzjwar/jsp/login.jsp)

**（四）电子邮件投诉**

E-mail：[jtj02@shanghai.gov.cn](mailto:jtj02@shanghai.gov.cn)

**（五）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125

**（六）监察部门投诉**

监察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63269116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适用于一般程序。

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交通建设管理系统网（<http://116.236.180.54>），下载《施工许可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并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后，向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交通委审批；市交通委经过实地核查及书面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送达决定书或者审批证件。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www.jt.sh.cn/）上公开。

附录1：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材料详见“行政审

提出申请

批申请材料目录”

网上申报： <http://116.236.180.54>

发出《行政审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不予受理，发出《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需补正材料

材料符合要求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发放《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1个工作日内到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15个工作日内审批，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10个工作日送达许可决定文书、证照

决定公开

注：第一次申请可在网上登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系统网站（网址116.236.180.54）办理注册号。

附录2

**上海市航道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

项目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投资来源 |  | | | | | | |
| 建设依据 | 工可批准或核准机关和文号 | | |  | | | |
| 批复或核准日期 |  | | 投资估算 | |  | |
|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和文号 | | |  | | | |
| 批复日期 |  | | 总概算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 | |  | | | |
| 审查结论 |  | | 概算 | |  | |
| 建设工程属性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 | | | |
| 建设规模  及主要内容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主要设计单位 |  | 招标方式 | |  | | 中标价 |  |
| 资质等级 | |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监理单位 |  | 招标方式 | |  | | 中标价 |  |
| 资质等级 | |  | | 证书编号 |  |
| 总监 | |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施工单位 |  | 招标方式 | |  | | 中标价 |  |
| 资质等级 | |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经理 | |  | | 证书编号 |  |
| 建设资金计划落实情况 |  | | | | | | |
| 动、拆迁完成情况 |  | | | | | | |
| 施工准备情况 |  | | | | | | |
| 使用土地等相关文件 |  | | | | | | |
|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登记情况 |  | | |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 |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交通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各一份，市交通委员会两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附录3

**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一、工程名称**：

**二、申请施工内容**：

**三、需申请施工许可工程的现场情况**：

**1、开工情况：**

□未开工 准备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已开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已开工、延迟申办的原因： □ 规划刚批复。

□ 其他原因： 。

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处理，并整改到位的证明材料：

**2、动拆迁情况：**

□ 无动拆迁 □有动拆迁

□未完成动拆迁 □已完成动拆迁

**3、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意见已经全部落实 □已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高压线 □重要管线

□轨道交通 □桥梁隧道 □保护建筑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